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 自願公告 有關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名股東 提出之衍生訴訟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本公告。董事會亦茲提述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集團一名股東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分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獨立上市所提出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本公司並無涉及衍生訴訟當中亦並無被列為被告之一。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以北海集團董事之身份而被列為衍生訴訟之被告。北海集團亦被列為衍生訴訟之名義被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北海集團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就衍生訴訟頒下書面判決(「該判決」)。衍生訴訟已被撤銷，而法庭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判定原告需要支付第一至第三被告(即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在衍生訴訟中的訟費。該判決可在香港司法機構之網站查閱。

董事會正就該判決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